

有关特区民宿的最低住宿天数

- 1. 大阪市特区民宿（国家战略特别区域外国人住宿设施经营场所）的最短住宿时间为 3 天 2 晚。**
- 2. 当您在中介网站开放民宿预约时，请务必将住宿时长设为“3 天 2 晚以上”。**
- 3. 已办理住宅住宿事业的申报，并获得特区民宿认定的住宅，需要同时遵守两项业务的所有规定和限制。**

限制：一年内游客住宿时间不超过 180 日，有定期报告住宿天数的义务，最低住宿天数 3 天 2 晚

◎如果您允许游客仅住宿 2 天 1 晚，就违反了旅馆业法。请一定要遵守“3 天 2 晚以上”的规定。

(如果违反了规定，可能会被处以 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，或者两者并罚。)

具体请询：大阪市经济战略局观光部观光课（观光施策担当）

电话：06-6469-5156 邮箱：teiki-houkoku@city.osaka.lg.jp